

香港殘疾人草地滾球錦標賽 2024

比賽賽制

A) 賽事

1. 賽事將會採用國際殘疾人草地滾球會及香港草地滾球總會現行比賽球例進行。
2. 賽事分設以下組別：
 - 2.1 男女混合單打：視障組(B1-B4)
 - 2.2 男女混合雙打*: 企立/輪椅組(B5-B8)*雙打可自由配合男男/女女/男女
3. 賽事賽制
 - 3.1 單人賽
 - 每場限時 75 分鐘內進行，先取 13 分或得分較高者為勝。
 - 每局每人打四球，不設試局，直接開賽。
 - 初賽賽事以小組「單循環」形式進行，成績較佳之運動員晉級次圈。晉級後採用「淘汰制」進行比賽。晉級人數將因應參賽人數釐訂。
 - 3.2 雙人賽
 - 每場限時 75 分鐘內進行最多 8 局賽事，先取得分較高者為勝。
 - 每局每人打三球，不設試局，直接開賽。
 - 初賽賽事以小組「單循環」形式進行，成績較佳之隊伍晉級次圈。晉級後採用「淘汰制」進行比賽。晉級隊數將因應參賽人數釐訂。
 - 3.3 單人及雙人賽計分方法
 - 最佳名次以勝負積分(勝者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負者或棄權得 0 分) 決定。
 - 如球員勝負積分相同時，將會以下列成績決定名次。
 - 1) 勝出場數較多者；
 - 2) 淨得失球分差(Net shot)，勝者為勝；
 - 3) 失球較少者；
 - 4) 對賽成績，勝者為勝；
 - 5) 雙方再打和，對賽時勝出第一局為勝。

B) 棄權

1. 若參賽者在賽事中因棄權而未能作賽，則判對方球員以 5 : 0 勝出。
2. 若參賽者在對賽中途棄權，即被取消該場對賽資格，而已賽之分數依舊作實。
3. 參賽者若在初賽賽事中棄權兩次，即被取消以後比賽資格。

C) 上訴機制

1. 賽事不設賽後上訴，一切賽果及判決以裁判即時判決為準。如於比賽對判決有疑問，參賽者必須向裁判即時提出，否則不予以處理。
2. 大會總裁判長有權作最後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